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13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15年1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5月22日

梧州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和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广西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桂教〔2008〕6号）的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的项目建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实行项目管理。主要项目有：

1. 优质专业
2. 特色专业
3. 精品课程
4.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5. 教学团队
6. 人才培养改革创新实验区
7. 教师教发展中心
8. 实习实训基地
9. 优秀教材
10.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1. 其他区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方针，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鼓励创新，注重特色，深化改革，稳步推进。

第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由学校划拨专项建设经费。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的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各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以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为依据。

第六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质量工程”的总体方针和总体规划，报学校审批；
2. 制定项目立项、评审的标准；
3. 审定学校项目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
4. 审定学校项目建设方案；
5. 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验收、结题、材料建档工作；
6. 负责项目的经费划拨和经费使用督查工作；
7. 负责自治区级、国家级项目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8. 负责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七条 项目建设所在学院或部门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建设条件和支持。

第八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

主持人的职责是：

1. 按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2.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4.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应用。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主持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主持人及项目所在学院或部门须提交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条 项目建设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教务处每年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项目进展情况；
2.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3. 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在中期检查中，教务处对不符合建设要求的项目，向项目主持人提出质询，并督促改进。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在每年年底前须向教务处提交本年度项目建设情况总结。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1.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3.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由教务处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务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1.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2.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教务处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3.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奖励

第十六条 凡获批为校级资助立项项目,学校按立项等级给予适当的建设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个人项目由项目主持人负责,单位申请的项目由学院领导决定。专项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等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经费开支范围: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资料查询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

4.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5.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6. 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支出（如设备购置与维护，论文、论著发表，教材出版，专利申报，结题评审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获批立项的项目，按有关文件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区级以上（含区级）立项项目，配套建设经费若有文件规定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划拨。

第二十一条 未列入本办法的其它“质量工程”项目，由学校分属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